

商事法判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得抵充未受領保險金之人的殯葬費用賠償請求權？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作者：張政大

【實務選擇題】

甲為丙之養子，平日均由其照顧丙之生活起居。某日，乙因過失致丙車禍死亡，甲向乙請求支出殯葬費用，惟乙抗辯本件車禍侵權行為，已由丙之子女丁、戊領取新臺幣（下同）200萬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乙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在200萬元以內者，乙均得主張扣除。依現行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抗辯有理由，200萬元之保險給付已包含殯葬費在內。
- (B) 乙抗辯有理由，若殯葬費實際上全由甲負擔，則甲應向丁、戊請求，與乙無關。
- (C) 乙抗辯無理由，甲得向乙請求支出殯葬費用損害賠償，不應扣除丁、戊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
- (D) 乙抗辯有理由，為避免甲雙重受償及乙雙重賠償，保險金仍應視為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答案：C

【判決節錄】

- 一、殯葬費既係因加害人侵害被保險人生命而支出之損害，則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所為之死亡給付，應可認為包括殯葬費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旨即在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及加害人雙重賠償；保險人理賠時因無完整之調查權，且由其確認請求權人身份、支出項目及金額時頗為費時，且加害人客觀上亦難以認定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為何及支出金額多寡。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死亡給付既係因被保險人即加害人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交保費，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且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倘繼承人已自保險人處受領死亡給付，則應認該項給付應包括殯葬費在內，而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扣除已給付之金額，以免使法律關係複雜化，反造成因保險實務上審核困難而延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妥速性，實非立法目的；從而，繼承人既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保險人處受領死亡給付，則實際給付殯葬費用之人依民法第192條請求加害人賠償殯葬費，應認加害人得主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將保險人對繼承人所為之死亡給付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三、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亦得主張扣除。堪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扣除規定，除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之目的外，被保險人本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因保險事故發生前繳交保費，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轉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填補受害人之損害。是以，縱數受害人分別有損害賠償請求權，除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人以外之受害人請求被保險人賠償，而無雙重受償之危險時，因被保險人於繳納保費時已生事後賠償責任轉嫁由保險人負擔之效力，無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請求權人為何，縱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並非實際領取保險金之人，保險金仍應視為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之一部，自得於被保險人遭請求賠償時，扣除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然可主張扣除之金額，如保險金未列有給付明細，可依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主張之殯葬費項目金額，依前開公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核算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之殯葬費金額，如未逾300,000元，應認已在保險給付範圍，加害人得主張扣除。若逾300,000元，超過部分加害人不得主張扣除。

【學說速覽】

學說上指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與侵權行為請求權的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然名為「責任保險」，但其實質內容並不符合責任保險的特徵，反而具有高度的傷害保險色彩，這個現象主要表現在保險給付與侵權賠償在下列面向上的脫鉤：

一、保險給付內容與侵權賠償內容脫鉤

立法者仍舊不清楚，責任保險應以「被保險人的損害賠償責任」為基礎，所以沒有認識到，責任保險中根本沒有必要再行規範「受益人」或「請求權人」的範圍。將藉由民法上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來判斷「請求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人」即可。

二、保險給付的對象與侵權賠償請求權人脫鉤

在殯葬費用的賠償權利人非強制車險請求權人，未受領任何保險金的情況下，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使得未受領保險金的原告無法向被保險人（加害人）請求殯葬費用的損害賠償。此一解釋將使得受害人不但未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護（不得請求強制車險給付），更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而受害（不得請求侵提付承以權損害賠償）的詭異結果。

三、結論

在死亡交通事故中，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死亡給付的「遺屬」，與得向被保險人（加害人）請求殯葬費用之被害人，並不完全相同，即便保險人已向法定的請求權人履行死亡給付，未受領保險金的殯葬費用支出人依據民法第192條第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受保險給付的影響，其仍可依民法規定向被保險人請求殯葬費用的損害賠償，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的適用，應以受領保險金者與民法侵權行為賠償權利人相同為前提。

【關鍵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殯葬費用、侵權行為

【相關法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參考文獻】

- 葉啟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得抵充未受領保險金之人的殯葬費用賠償請求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簡上字第八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72期，2018年01月，頁165-176。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